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黃彥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優汽車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